

新北市公立殯儀館多功能室申請作業

108.03.15修訂

108.10.08修訂

114.08.22修訂

115.04.16修訂

一、設施使用項目：

115.04.16修訂

多功能室 使用方式	A	B	C	D	E	F
助唸	✓	✓				
誦經		✓ (7時至16時)	✓ (16時至23時)	✓ (16時至23時)	✓ (16時至23時)	✓ (16時至23時)
入殮火化			✓ (7時至16時)	✓ (7時至16時)	✓ (7時至16時)	✓ (7時至16時)
入殮停柩		✓	✓	✓	✓	✓

二、使用方式：

- (一)助唸：遺體進館後、入冰櫃前登記使用，使用以1小時為單位，一次至少3小時，最多可訂8小時。
- (二)誦經：限於使用前5日(含當日)內申請，使用以3小時為單位，最多可申請3小時，若無他人接續申請，始可續訂。
- (三)入殮火化：限入殮後不辦告別式直接火化遺體，每日7時至16時開放使用，使用以1小時為限，其餘時段不提供此項服務。
- (四)入殮停柩：限於使用當日申請，使用以3小時為單位，最多可申請3小時，使用不足3小時以3小時計算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助唸：遺體進館後，於本館遺體冷藏室臨櫃申請。
- (二)誦經、入殮停柩：於本館服務中心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六，8時至17時，國定假日除外)臨櫃申請。
- (三)入殮火化：於本館服務中心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六，8時至17時，國定假日除外)臨櫃紙本申請。

四、其他：

- (一)租訂多功能室使用費比照「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」之「丁級禮廳使用費」，退租退費依「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，退租後該業者不可另訂亡者使用。
- (二)場地使用完畢，請於時間內淨空場地，俾備下一場使用者使用。